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謝岳勳

謝亞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逸工程有限公司、紀俊男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